

2023-2024學年新華學校中學部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智慧教學專業技術服務)書面諮詢文件
招標編號:SW2324-007

一、招標目的：

為2023-2024學年新華學校中學部進行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智慧教學專業技術服務)

二、招標方式：

以書面諮詢方式報價，投標公司可選擇競投招標文件中的全部或部份項目。

三、招標單位：

單位名稱：新華學校中學部

單位地場：澳門祐漢新邨第八街37A-39

聯絡人：林穎琪小姐

聯絡電話：28233996

四、投標公司須知：

1. 投標公司必須完全遵守新華學校中學部制定的規則，始得參加投標。
2. 投標公司必須為本澳合法及一直從事提供資訊產品及服務之公司。
3. 投標公司必須為在本地區有營業點及能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之公司。
4. 投標公司必須按投標內容的要求進行報價且報價單的有效期不少於60日。
5. 投標公司必須提交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6. 投標公司必須提交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7. 所有金額均需以澳門幣為標價單位。
8. 詢價起訖日期：2024年02月21日早上08:30起至2024年03月1日下午04:30止。
9. 投標單位必須在標書所訂明的截標日期前將標書封口並交回新華學校中學部。封面註明“2023-2024學年新華學校中學部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智慧教學專業技術服務)”。
10. 如投標的項目超出教青局的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或按實際的助情況重新調整項目內全部或部份子項目的訂購數量。



五、報價內容

1. 報價表：必須按第八點“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3. 公司簡介。
4. 過往2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6.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7.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8.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9.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10.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六、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1. 逾期遞交報價書。
2. 在報價表內沒有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3.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4.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5. 書面詢價文件必須含有總價。

七、評標標準及其所佔的比重：

1. 合理造價：50%
2. 設備及服務質量：20%
3. 售後服務：20%
4.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10%



八、報價表：

智慧教學專業技術服務

| 編號 | 設備名稱、牌子、型號及規格 | 數量 | 單價(Mop) | 小計(Mop) |
|----|---------------|----|---------|---------|
| 1 | 掃瞄器(饋紙式) | 1 | | |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 |
| 負責人簽署： | 公司印章 |
|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
| 聯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
| 聯絡電話： | |
| 日期： | |

